

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70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5FA5TL2AG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附件	
1、 附件	1—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70 号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控股公司）编制的《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福石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福石控股公司编制的《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石控股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石控股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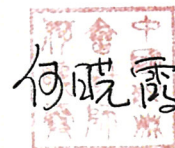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2 日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产”）签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0）。

根据《协议》约定，福石资产承诺“华谊嘉信（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6亿元；若最终实现的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该标准，未达到部分由福石资产在2024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华谊嘉信（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二、补偿方式

1. 如公司最终实现的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该标准，未达到部分由福石资产在2024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2. 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2022年至202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203,868.18元，未达到业绩承诺36,000万元的指标，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福石资产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福石控股2022年-202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金额为559,203,868.18元。按



照《协议》约定，福石资产应在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福石控股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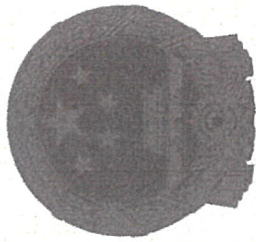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舒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公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公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50915003



证书编号: 11000120262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20262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新宁 1100012C2629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03月 20日

2009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何晓霞
Full name 姓 名
Sex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78-04-23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7804233541



何晓霞 120100232654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2654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何晓霞
证书编号: 1201002326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1日
ts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普通合伙

